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
推荐报告



二〇一六年七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
推荐报告

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启世机械”）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挂牌申请，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开转让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简称“工作指引”），本公司对启世机械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启世机械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本公司组成了项目组，并按《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项目小组以《工作指引》、《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内容作为调查范围，按《工作指引》和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内容作为调查范围，按《工作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启世机械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就启世机械在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规范经营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对启世机械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发表了意见。

针对海外业务，项目组查阅了海外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据、出口报关单、客户货物签收单、销售回款银行进账单等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查阅免抵退税申报表，获取珠海拱北海关出具的企业数据报表（拱北统查字[2016]162

号) 及其附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项目小组将尽职调查报告提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内核小组(简称“内核小组”)审核,并根据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对启世机械进行了补充调查,完善了尽职调查报告。

二、启世机械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的说明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启世机械的前身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符合关于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主体条件。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生产线、焊接设备、不落轮车床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3,244,319.36 元、63,736,979.84 元;净利润分别为 8,098,433.99 元、3,508,967.86 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持续稳定增长。启世机械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规范

启世机械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规范。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启世机械及其前身珠海启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历次变更的程序合法、合规。启世机械的股权清晰。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启世机械已经与本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

本公司认为,启世机械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内核意见

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内核小组就启世机械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采用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7名内核成员为：崔海峰、惠毓伦、朱章、陈坤、王谦才、杨亮亮、雷丛明。项目组列席内核会议，向内核会议汇报尽职调查情况和需提请关注的事项，并回答了内核委员的质询。

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启世机械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启世机械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启世机械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

（三）本次内核会议认为：启世机械基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具体为：

- 1、启世机械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2、启世机械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启世机械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 4、启世机械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5、启世机械已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四）同意推荐启世机械公司股票挂牌。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启世机械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试点进行了表决，本次参会的内核人员的构成符合规定，且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不同意0票，暂缓0票。

四、推荐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简称“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对启世机械按《工作指引》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按《业务规则》要求进行了内部审核。经本公司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同意推荐珠

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具体推荐理由如下：

1、经过主办券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内部审核评估，启世机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公司已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业务明确，所处行业正处于发展期。近年来，随着国务院出台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进一步在国家战略层面确定了轨道交通装备及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地位和目标要求，并在金融财税政策、技术创新、市场运作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同时，2015年5月，中国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2025》规划，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已列入该规划中十大重点发展领域，强调要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从而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强国战略的推出及“中国制造2025”的逐步施行，焊轨机、不落轮车床等轨道交通装备及自动化生产线产品所应用的下游市场将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这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3、公司在行业内具备技术及综合服务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就设立了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后随着业务的发展壮大及公司的战略规划，设立了焊轨机、不落轮车床及自动化三大项目事业部，在各个事业部下设相应的研发设计组，并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聚集了大批熟悉行业、技术和产品的专业人才，专注于铁路专用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及技术创新。不论从材料、工艺还是技术等方面，公司始终以高标准要求自身。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取得1项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于2011年11月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4年10月通过复审。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客户涵盖了轨道交通运营、压缩机生产等领域的龙头企业，这些客户对产品的稳定性、服务的时效性要求很高，如出现因设备故障停工情形，将在短时间内造成较大损失。公司为客户提供完善的服务，为客户推荐合适的产品及操作培训、技术指导、修

理等服务。同时，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可为客户提供即时支持，可有效满足大型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综合服务优势明显。

4、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24.43 万元、6,373.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09.84 万元、350.90 万元，公司收入与净利润均持续增长，拥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关联方启帆物流设备（珠海）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启帆物流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19.51%、35.55%；其次，公司向启帆物流租赁生产、办公场所及其配套设备并支付服务费，关联方启帆物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经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委托启帆物流对外采购，随着公司自主生产能力的提高，进口金额将大幅减少。通过规范，公司仅保留了与启帆物流之间的厂房租赁，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关联交易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启世有限公司持有启世机械 94.15%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方杰华持有启世有限公司 100.0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杰华为公司董事长并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其所控制的启世有限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及财务管理均具有绝对控制权。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3、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杰华控制的 SAS SCULFORT YEL 主营业务包含不落轮车床的相关业务，与启世机械的主营业务有部分重叠。为避免与 SAS

SCULFORT YEL 构成同业竞争，方杰华将其持有的 SAS SCULFORT YEL 股份中 50% 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林育仲，仅保留 SAS SCULFORT YEL 25% 的股权。2016 年 4 月 20 日，方杰华与林育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方杰华将其持有的 SAS SCULFORT YEL 50% 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林育仲。**2016 年 5 月 9 日，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备案，本次股权变更后，方杰华仅持有 SAS SCULFORT YEL 25% 股权，不再拥有 SAS SCULFORT YEL 控制权，启世机械将不会与 SAS SCULFORT YEL 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会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有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其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若因其违反承诺而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其将向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启世机械生产的自动化生产线、焊接设备、不落轮车床及其配套设备等产品，主要用于空调压缩机生产及铁路生产领域，公司产品为客户单位的固定投入，单位价值较高，单次采购金额较大，由于国内压缩机生产厂家及铁路公司较为集中，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8.72%、85.73%，这种特点能够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但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也会带来因个别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5、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0.35%、57.83%。由于公司主要销售生产线及铁路设备，产品安装调试及验收期间较长，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中，主要构成为发出商品，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占存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51%、70.09%。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由于验收期间较长，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亦可能存在销售收入实现的风险。

6、汇率波动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出口销售额分别为 1,845.91 万元、1,770.3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中国外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21.50%、30.71%，境外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较高。同时公司大量材料采购自境外，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关联公司对外进行采购，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为了提高业务独立性，已经全部直接对外采购。在当前国际形势下，汇率波动频繁，波动幅度较大，外汇风险的不确定性较高，可能为股东利益带来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